

税务师

税法一

精讲班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目录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说明】 将教材第二节与第三节进行合并讲解。	

【考情分析】

本章为非重点章节，考试题型主要为单选题和多选题，有时候也会作为计算题或综合分析题的某一问，分值一般在5分左右。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念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

1. 税款专款专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专款专用，用来保证城市的公共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与建设。

2. 属于附加税

3. 征收范围较广

4. 根据城镇规模设计税率

一般来说，城镇规模越大，所需要的建设与维护资金越多，与此相适应，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越高，反之越低。

【例-单选题】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税款专款专用 B. 属于一种附加税 C. 根据城市规模设计税率 D. 征收范围较窄

答案：D

解析：选项D，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范围较广。

二、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 纳税人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说明】自2010年12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扣缴义务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征税范围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税范围比较广。具体包括**城市市区、县城、建制镇**，以及**税法规定征收“二税”的其他地区**。

【提示】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即进口不征】

四、税率

（一）税率的一般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1.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
2.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
3.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1%**。

（二）具体规定

1.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 对下列两种情况，可按纳税人缴纳“**两税**”所在地的规定税率**就地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1）由受托方代收、代扣“两税”的单位和**个人**。
- （2）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

五、税收优惠

城市维护建设税**原则上不单独规定减免税**。但是，针对一些特殊情况，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作出了一些特别税收优惠规定：

1. 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2. 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3.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

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

6. 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用其财产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7.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补充】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即**六税两费**】

8. 其他规定

（1）对由于**减免**增值税、消费税而发生的退税，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2）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即**出口不退**】

（3）对增值税、消费税“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两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一律不予退（返）还**。

六、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

=**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增值税免抵税额-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说明1】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说明2】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不包括**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说明3】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包括****被查补的“两税”**税额。

七、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实际缴纳的消费税额**) × 适用税率

【例题】地处市区的某企业，2022年5月实际缴纳增值税247万元，缴纳消费税300万元，因故被加收滞纳金0.25万元。

要求：请计算该企业实际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额。

【解析】应纳税额=(247+300)×7%=547×7%=38.29(万元)

八、征收管理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比照增值税、消费税的相应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两税”同时缴纳。

【说明1】同时缴纳是指在缴纳“两税”时，应当在“两税”同一缴纳地点、同一缴纳期限内，一并缴纳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说明2】城市维护建设税**一般不单独**加收滞纳金或罚款，但是，如果纳税人缴纳了“两税”之后，却不按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则**可以对其单独加收滞纳金，也可以单独进行罚款**。

【例-单选题】某市区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期销售货物应纳增值税20万元，消费税15万元，进口货物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2万元，该企业当期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A. 2.45

B. 2.59

C. 1.75

D. 2.31

答案：A

解析：城市维护建设税进口不征，该企业当期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20+15)×7%=2.45(万元)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一、概念

教育费附加是以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算依据征收的一种附加费。

2011年6月29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要求，全面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各地区要加强收入征管，依法足额征收，不得随意减免。

二、缴费人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缴费人。

三、计征比率

1. 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为**3%**

2. 地方教育附加计征比率为**2%**

四、计算

1. 应纳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 实际缴纳的消费税额) × 3%

2. 应纳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 实际缴纳的消费税额) × 2%

五、减免规定、征收管理

同城市维护建设税保持一致

【例题】地处市区的某企业，2022年5月实际缴纳增值税247万元，缴纳消费税300万元，因故被加收滞纳金0.25万元。

要求：请计算该企业应纳的教育费附加。

【解析】应纳的教育费附加 = (247 + 300) × 3% = 547 × 3% = 16.41 (万元)